

臺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

94 年 9 月 2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70403 號函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
- (二)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
二、 全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：(不含校長)

- (一) 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1.5 人，特殊班每班置教師 2 人，幼教班每班置教師 2 人。
- (二) 新設校置教師 2 人。
- (三) 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 1 人(核定設置「營養師」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)，午餐教師〈又稱午餐秘書〉之設置，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。

三、 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：

(一) 班級數：

1. 普通班每班以 1.5 人計算，尾數無條件捨去，另 80 班以上學校每校減 1 人。
2. 特殊教育班每班 2 人。
3. 附設幼稚園每班 2 人。
4. 普通班 7 班以下學校，尾數無條件進位。

- (二) 主任：班級數(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) 12 班以下學校置教導、總務 2 處主任，13 班至 24 班置教務、訓導、總務 3 處主任，25 班以上學校另置輔導室主任 1 人，設有分校 4 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 1 人。

(三) 組長：

1. 班級數(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) 12 班以下學校得置教務、訓導 2 組，13 班至 24 班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文書、資訊等 8 組。25 班以上學校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輔導、資料、資訊等 13 組。
2.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「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」

辦理。

3. 特殊教育班達 2 班以上學校，依 90 年 7 月 5 日 90 北府教特字第 246449 號函得置特教組長。

(四)設有圖書館之學校，應設組長或幹事，25 班以上，得設圖書館主任 1 人。以上人員均由原處、室、組或幹事兼任。

(五)級任：為普通班之班級數，每班置級任導師 1 人(不含特殊教育班)。

(六)科任：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。

四、學校所設各處、室及組別之名稱，如為參與實驗研究性質之學校或具備試辦等特殊原因需調整名稱者，得提出計畫書並專案報府核准後始得修改，但單位數量至多仍應維持前點所訂之標準。

五、加置教師員額之學校（教師總員額減去各校教師員額累計之餘額數）

(一)本縣縣務置教師 2 名綜理全縣區務工作（板橋國小 2 名），本縣 9 個視導中心學校每校各增置教師 2 名（板橋、樹林、中和、汐止、大豐、瑞芳、淡水、蘆洲、新莊等 9 所國小），辦理區內國民中小學各項業務及活動。

(二)1. 國小體育促進會（光華國小）、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（實踐國小）、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（秀朗國小）、幼教輔導中心（秀朗國小）各增置教師 1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2. 成人教育中心學校（安坑國小）、英語教學中心學校（竹圍國小）、各增置教師 2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3.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（秀山國小）、幼兒教育資源中心（莒光國小）各增置教師 3 人，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（秀山國小）增置 4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。

4. 電腦資訊中心學校共增置教師 8 人。

5. 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之額滿學校實施年級，各加置教師員額 1 人計有集美國小增置 2 人、青山國(中)小及麗林國小各增置 1 人。

(三)調用本府教育局辦理各課業務，由本府統一將該員額加置於各校(依「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」辦理)。